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雨花台区农业农村局雨花台区 2026 年林业有害生物综合防控服务

项目编号：JSTCC26025101073

采购包号：

甲方：（买方/采购人）南京市雨花台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卖方/中标供应商）江苏中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雨花台区农业农村局雨花台区 2026 年林业有害生物综合防控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一）林业有害生物治理服务

1、松林枯死松树清理

对全区松林区域开展拉网式清查，并全面清除松林中所有的**死（病死、枯死、濒死、雪压、风折、倒伏）**松树，减少松褐天牛虫源及寄生场所，控制松褐天牛虫口密度及繁殖、传播。严格疫木管控，对山场除治、疫木下山运输、无害化处理、安全利用等全过程现场监管。采取**“集中清理+即死即清” 模式**。服务期内每 3 个月组织一次全面巡查，通过目测、使用望远镜和无人机等设备，调查有无枯死松树，或是否出现针叶褪色、黄化、枯萎、呈红褐色等症状的松树。清理死树按单价 300 元/株，根据实际清理数量据实核算，超出 2000 株的，按 2000 株核定。有异常松树出现，及时清理，做到随发现，随清理，做到病死树**“动态清零”**。

2、死松树砍伐要求：

（1）采伐对象为枯死松树，伐除主干和枝条必须粉碎，进行无害化处理；

（2）伐桩高度低于 5cm，伐桩使用钢丝网罩；

（3）钢丝网钢丝直径≥0.17 毫米，网目数≥16 目；

（4）钢丝网覆盖要用钉子固定。

（5）采伐木处理方式：粉碎或钢丝网罩（丝网罩仅限于离作业机械较远小班，使用钢丝直径≥0.17 毫米，网目数≥16 目的锻压钢丝网罩严密包裹采伐清理的松木主干及直径超过 1 厘米的枝，并进行锁边）

3、清理须全部使用省级主管部门指定的智能防控平台软件，施工中及时准确上传相片和数据信息。

4、健康松树树干注药预防保护

树干注药是预防松材线虫病有效措施，药剂药性一般为2年。依据“突出重点、精准防治”原则，对区域内的健康松树进行树干注药预防保护30000株，按单价每株30元。

（二）疫情监测服务

1、天牛虫口密度监测

按照小班面积和死树率，选择重点防控区域，设置固定监测点50个。在松褐天牛羽化高峰期，在固定监测点挂置松褐天牛诱捕器，并每周检查、统计诱捕天牛虫口密度，为防控效果评价、传播媒介发生动态和疫情发生程度提供数据参考。

2、 疫情普查监测

2.1 结合秋季普查，对全域（共7200亩）病死树进行核查，详细调查松林小班内所有松树是否出现松树枯死、松针变色等异常情况。调查病死树数量时，要将疫情发生小班内的枯死松树、濒死松树一并纳入病死松树进行调查和统计。除秋季普查外，每间隔3个月分别再进行一次全面巡查监测，并结合普查工作对死松树进行“即死即清”。普查采用人工地面普查的、难度大的区域，可采取无人机等航空器对进行监测调查。

2.2 普查工作要求：

（1）全面普查以人工踏查为主，辅助使用无人机图像分析的方式。

（2）自开始普查起，严格按照采购方提供的小班、区域信息，确保普查到位；

（3）提供完整的普查台账与工作照片（普查对象、调查现场等）；

（4）及时上报普查进度及结果。

（5）根据普查情况，提供除治作业设计方案。

（6）提供关于松材线虫病疫情普查的数据。

（三）钻蛀类害虫调查服务

1、全面踏查

在2月-11月开展全面踏查，踏查范围为我区全部松林小班，统一使用国家林草局监管平台及其手机端APP，以松林小班为单位，调查松林健康状况，初步确定造成危害的钻蛀类害虫种类、危害部位和寄主植物等。完成相关数据上报工作。

2、标准小班详查

在全面踏查的基础上，针对我区亚健康/不健康小班进行详细调查，调查造成危害的主要钻蛀类害虫种类、发生程度、危害方式、危害部位和寄主树种，掌握主要松树钻蛀类害虫的发生和危害情况。利用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监管平台及其手机端APP完成数据上报工作。

3、成果要求

（1）项目完成后形成调查结果报告和工作报告。

（2）提交本区松树钻蛀类害虫相关标本至少 2 盒；

（3）形成我区主要松树钻蛀类害虫名录及图册。

（4)利用国家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监管平台及其手机端 APP 完成数据上报工作以及省、市要求的其他数据上报工作。

（四）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具体时间应按照采购人要求执行）。

（五）服务地点：

本项目地点位于南京市雨花台区，松林面积 7200 亩，具体由采购人指定地点。

（六）其他要求

1、疫木监管

（1)中标单位在清理过程中要加强疫木管理,严禁疫木流失,发现民工或老百姓有私带、私自砍伐现象,要及时制止。同时第一时间报告乡镇人民政府、公安派出所、木材检疫站及村委会到现场协助解决。

（2）采购方建立枯（病）死松树除治工作监督检查制度，成立监督检查小组对清理工作进行全程监管，发现问题及时反馈给中标单位，中标单位必须严格整改落实到位。

2、中标单位应建立和完善档案资料，并妥善保管。档案资料里面需包括松材线虫病疫情除治线虫图片，影像等资料；松材线虫病疫情除治作业、疫木的监管情况。

3、中标单位组织专业队伍，确保枯（病）死松树清理工作按时按质完成。

4、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可进行增减数量变更。中标单位应无条件服从，采购人无需向中标单位进行解释，最终按实结算。

5、服务商提供的服务应当完全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所规定的要求。服务商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不认可服务内容，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6、中标供应商应将所提供服务的所有资料提供给采购人；中标供应商不能完整提供服务及本款规定的材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应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陆拾叁万陆仟贰佰圆（1636200.00 元）人民币或其他币种。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合同转包或分包

6.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6.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6.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七、合同款项支付

7.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7.2 项目内容全部完成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40%;

7.3 项目经区级林业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支付最终结算价款的 30%。

付款前乙方应先行提供符合法律规定的等额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方可付款，否则甲方有权迟延付款。

八、税费

8.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项目验收

9.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9.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9.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9.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9.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9.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违约责任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5%的违约金。

10.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1‰ 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日不能提供服务或逾期累计达 5 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

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0.4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或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5%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约定标准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0.5 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0.5%/次的违约金。

10.6 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5%的违约金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 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3.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13.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13.4 项目负责人:甄雪冰;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否则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2%的违约金;如项目负责人不能胜任或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更换，乙方逾期更换的，应按 500 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3.5 乙方人员进入甲方场地或区域，必须遵守国家及行业相关法规及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和要求，并对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教育,施工人员必须严格按照施工项目的操作规程施工和作业。因乙方自身原因引发的任何安全问题，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甲方：南京市雨花台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铁心桥宁水路 199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52883020

乙方：江苏中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龙眠大道 180 号三创大厦一层 F103-14（江宁高新园）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5250982698

签订日期：2016 年 4 月 7 日